

论学校德育制度建设

郎 朋

(辽宁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9)

摘要: 加强学校德育制度建设是以德治校的需求,是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是加强学校道德教育的需要,更是促进学生道德自主发展的需要。

关键词: 制度; 德育制度; 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 G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1580(2013)01—0011—02

一、学校德育制度的界定

(一) 学校德育制度的含义

学校德育制度是指学校教育中有关德育的规范体系,它不仅对学校的德育工作做出规定,也对学生道德行为和道德发展做出规定。有学者将其界定为:德育制度指观念形态的规范体系,仅仅包括正式的、理性化的、系统化的、付诸文字的行为规范,如学生守则、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习制度、生活管理制度、学生礼貌常规和品德评价制度等。

(二) 学校德育制度的主要特征

学校德育制度是学校德育活动主体应遵守的道德行为规范,它的特点是限制性强,它的作用是用以造就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的公民。学校德育制度建设的根本目的不仅仅强调对学生行为的限制,更是要为师生提供一个自由、民主、公正的德育制度环境,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道德的制度来培养学生的道德行为和道德意识的养成,促进学生道德的自主发展。因此,如何处理好限制与发展的矛盾,是对德育制度制定者的重要考验。

(三) 德育制度的类型

德育制度不是单个的制度,而是一个制度的体系。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至少可将德育制度分为以下两类:第一,从宏观上以德育制度制定者划分,可分为:国家制定的德育制度;地方制定的德育制度;学校制定的德育制度等。第二,从微观上具体到学校层面的德育制度,以其规范和调整的对象来划

分德育制度,可分:学校德育主体(包括:学校的管理者、教师、学生)行为制度;学校德育工作制度;学校德育内容制度;学校德育评估制度等。

二、学校德育制度建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其成因

在我国德育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德育制度的实际制定者实际上仅仅局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内部的领导层,而学校德育制度的制定者通常又是德育制度的执行者,所以造成了他们更加倾向于从方便德育制度的执行和维护其自身的权威角度出发,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淡化德育制度本身所应该具有的价值理念,从而制定出违反了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违背制度伦理准则的德育制度。这些由于学校德育制度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本身存在的欠缺,导致了将德育制度理解为权威的工具,以及对制度的本身所具有的意义忽视,造成了德育制度失去了它本真的价值。

第一,德育制度的制定是单方面的,德育制度的制定缺乏程序上的公正。因为学校在制订德育规范与德育制度时,作为德育过程的最为重要的主体的学生并没有参与到德育制度的设计与执行过程中来。在德育制度的设计者看来,学校德育制度所要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和社会的声音,并不需要考虑到学生的需求和意见,并且对于学生的意愿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在他们看来学生只有服从德育制度的义务,而无制定德育制度的权力。由于作为德育

收稿日期:2012—11—13

作者简介:郎 朋(1987—),男,辽宁辽阳人,辽宁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方向:教育基本理论,教育改革。

主体的学生的参与权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导致学生的参与性受打击,也使得德育制度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受到强烈的质疑,使得德育制度的实施受到阻碍。

第二,我国的学校教育仍然是以升学为主要目标,而德育在学校中则仍然处于次要的地位,德育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学校德育制度、学生的行为规范以及所开展的德育活动都是学校为完成教育主管部门的任务和应付检查而特地创作出来的,因而它是形式的。虽然学校德育制度完备,德育活动也丰富多样,但它们却不能体现学生真实的道德需求、反映出学生真实的道德生活,而仅仅作为学校的德育工作。虽然学校管理者和老师为完成任务尽职尽责,可却不受学生的欢迎。这就造成了我们制定的德育计划和德育活动并没有取得任何实际意义。

第三,德育制度的制定者对学校的德育目标、任务及学生的身心发展的特点认识得不够,他们把德育制度的重点放在约束和限制学生的不良行为,也就是学生在生活中所养成的不符合学校德育要求的行为,而不是放在养成学生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自主发展上,造成了德育制度的错位。由于对社会的发展趋势、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学校内部主体关系认识不清,对学校德育定位的失准等,所以在现实的学校道德教育过程中,很多的学校和教师以强制性的方式限制学生的行为,以防止学生出现不符合德育制度规定的行为作为德育工作的目标。而学生的道德行为和道德意识并没有形成长足有效的发展。

三、加强学校德育制度建设的相关思考

第一,完善德育制度,促进学生的道德自主发展。德育制度制定是以教导学生学会道德选择、以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为根本目的,培养学生积极主动地形成个人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和道德观念,促进学生道德的自主发展。尊重德育制度和德育规范并不是对德育制度的无条件的盲从,而不能对其进行更好的完善,甚至于变革。学校德育的目的本身就是为了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所以要处理好德育制度对学生道德发展的制约和限制,就必须确立以促进学生发展为主的原则,因此对德育制度完善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第二,学生参与德育制度的制定,建立民主、公开的学校德育制度的建设机制。因为道德是社会的共识,而制度存在的基础又在于成员的共同约定,所以道德教育的内容应该反映学生的道德需求,让学

生不仅成为道德教育制度规约的对象,也成为德育制度制定的参与者。德育制度要真正起到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对学生的教育和导向作用,就必须让学生参与进来,建立民主、公开的机制,这样在德育制度的执行过程中才能得到学生的充分理解,加强学生对德育制度的认同感,而且能够使学生深刻地认识到制度所蕴含的价值理念。从而有利于学生对德育制度的遵守,减少德育制度实施的阻力,这样的道德教育就不再是空洞的说教了。这也是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引导他们形成正确的道德思想的有效途径。

第三,完善德育制度体系,加强德育制度监督机制的建设。尽管政府和教育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文件,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德育的制度建设,使之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以保证将德育纳入制度化发展的轨道。学校德育制度不是一个单一的制度,它是一个包括制度的制定、执行、监控、评价等在内的体系。因此,还需要更好地解决的问题就是要建立健全的学校德育制度规范体系。不仅如此,还要积极促进学校德育制度运行方式的转变,完善学校德育制度变革机制。

第四,德育制度的设计应服务于学生的生活。道德本身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约定俗成的一种风俗和习惯,也可以说是一种生活方式。因此,德育制度的制定应该服务于学生的生活。然而学校德育制度所表达的是社会和成人对学生的道德期望和道德要求,这其实本身就已经违背了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造成了德育制度与学生实际的道德生活相脱离。如果在执行制度时又不联系学生的实际道德生活,这样只能造成更加不道德的结果。所以,学校的道德教育应该努力营造一种良好的德育制度环境,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晓衡,刘均匀.论高校规章制度建设[J].当代教育论坛,2009(03).
- [2] 杜时忠.制度德性与制度德育[J].教育研究与实验,2002(01).
- [3] 刘超良.制度德育论[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 [4]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5] 杜时忠.制度变革与学校德育[J].高等教育研究,2000(06).